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99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25,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10,880股增加至120,335,880股。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减少270,000股,2023年6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578,556股减少至308,556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902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7,893,302.8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详见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335,880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剩余股数308,55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027,324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后续调整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9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027,324*0.39902)÷120,335,880≈0.3980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800)÷(1+0)=前收盘价格-0.398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9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9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9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9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9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9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84.22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3.8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10,880股增加至120,335,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3年6月8日,公司根据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902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7,893,302.8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1、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10,880股增加至120,335,88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22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208%,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1.2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22+31.27\times 0.0208\%)/(1+0.0208\%)=84.21$ 元/股

2、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80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2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9800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21-0.39800=83.81$ 元/股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4.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3.8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7月6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256】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接D43版)

2019年-2022年银行承兑敞口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9年承兑敞口金额	2020年末承兑敞口金额	2021年末承兑敞口金额	2022年末承兑敞口金额
广州农商银行	5,994.00	5,941.19	4,997.10	
交通银行	9,182.00	5,127.80	2,145.70	
工商银行	5,996.00			
广发银行	3,990.00			
广州银行	3,000.00			
汇丰银行	84.00		316.55	406.00
恒生银行	966.00		276.07	
合计	29,212.00	11,068.99	7,735.42	406.00

随着广州威能获得银行资金支持的逐步减少,为保证广州威能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广州威能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先后向广州威能提供了股东借款合计11,385万元。表:公司向广州威能提供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用途
1	2,700	2020年2月	计划用于采购热成像体温检测设备产品对外销售,由于销售不及预期实际使用近1040万元,剩余16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	7,200	2020年8月	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
3	1,485	2022年1月	归还交通银行及广州农商行融资欠款
合计	11,385		

目前银行授信审批较为严格,广州威能暂未能获得银行重新资金支持,考虑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暂未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2)、近三年广州威能支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支出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广州宝言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威能公司的少数股东邵剑梁控制的企业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物业管理费	189.14	207.62	177.24	574.00
2	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威能公司的少数股东邵剑梁控制的企业	办公楼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费	33.89	38.1	82.65	154.64
合计				223.03	245.72	259.89	728.64

综上所述,公司向广州威能提供的股东借款11,385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购买以及归还银行融资欠款,广州威能近三年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合计728.64万元,远低于公司借入广州威能借款,且属于正常经营资金范围,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基于目前广州威能经营投入,短期内无法偿还股东借款,但随着持续实施稳健的经营政策及成功实现新业务转向,资金短期紧张的状况将逐步改善。若广州威能资金状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将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向广州威能提供股东借款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情况执行的主要程序及意见如下:

(1)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广州威能资不抵债的原因及其现金流状况,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2)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广州威能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和现金流向,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隆鑫通用回复所述,若广州威能资金状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将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向广州威能提供股东借款的风险。

4.关于金业机械经营情况。公司于2019年通过增资并收购股权的方式,以增值率460.66%的高溢价取得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66%股权,交易对方做出高额业绩承诺。2019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6.66%,2020年公司将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完成,2021年金业机械"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55%。年报显示,业绩承诺期满后金业机械业绩即发生大幅下降,2022年,金业机械实现销售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44.33%;实现净利润2424万元,同比下降68.45%。另根据公司对于2021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金业机械2022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0.86%。

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金业机械业绩情况,说明各季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2022年5月之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金业机械近三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化及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目标调节利润的情形;(3)结合金业机械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同行业生产经营、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等,说明前期以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回复:

(1)分季度列示金业机械业绩情况,说明各季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2022年5月之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金业机械近三年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量产年度分类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合计	1-5月	6-12月
2020年	主要产品	2020年以前量产项目	141.17	352.89	623.10	4,018.64	5,135.80	1,804.12	3,331.68
		2020年量产项目	/	/	/	929.47	929.47	/	929.47
		小计	141.17	352.89	623.10	4,948.11	6,065.27	1,804.12	4,261.15
	其他产品	/	353.37	2,867.78	608.25	1,669.15	5,498.56	946.79	4,551.77
	合计	/	494.54	3,220.67	1,231.35	6,617.26	11,563.83	2,750.90	8,812.93
2021年	主要产品	2020年以前量产项目	1,277.09	1,818.19	2,000.51	2,140.01	7,235.80	3,442.53	3,793.27
		2020年量产项目	761.06	2,130.97	4,162.17	3,764.94	10,819.14	2,357.52	8,461.62
		2021年量产项目	–	74.34	273.59	7.96	355.89	/	355.89
		小计	2,038.15	4,023.50	6,436.26	5,912.91	18,410.83	5,800.05	12,610.78
	其他产品	/	518.84	1,221.29	608.39	499.75	2,848.27	92.35	2,755.92
	合计	/	2,556.99	5,244.80	7,044.65	6,412.66	21,259.10	5,892.40	15,366.70
2022年	主要产品	2020年以前量产项目	2,783.41	3,044.42	2,186.13	433.96	8,447.92	5,264.68	3,183.24
		2020年量产项目	1,739.95	204.42	481.74	23.89	2,450.00	1,944.37	505.63
		2021年量产项目	–		106.19	499.12	605.31	–	605.31
		2022年新增项目	20.45	17.12	35.84	10.62	84.03	20.45	63.58
		小计	4,543.81	3,265.97	2,809.90	967.59	11,587.26	7,229.50	4,357.77
	其他产品	/	30.27	54.90	110.02	51.96	247.15	77.08	170.06
	合计	/	4,574.08	3,320.87	2,919.92	1,019.55	11,834.41	7,306.58	4,527.83

2)、金业机械业务变化原因分析

金业机械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零部件,其主要产品多采取与客户总成产品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开发周期长,同时具有迭代升级的特性。

2019年至2020年业务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9年,受某项目产品升级改型和换代订单量减少影响,以及部分新产品因客户需求变化、客户设计优化、未达成客户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全年业绩未达预期。

②2020年,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客户订单延迟下达、研发项目延迟,导致金业机械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仅4,946.57万元。第四季度某重点项目产品量产,实现销售收入6,617.26万元,但仍未达成预期业绩。考虑到客户需求波动的无法预见性,公司与金业机械股权交易各方沟通洽谈后,将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③2021年,客户持续下达上述某重点项目产品订单,该产品(2020年量产项目)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9,648.79万元,带来2021年销售业绩大幅增长,达成预期业绩。

④2022年,1-5月公司仍按客户计划交付上述重点项目产品订单,保持了收入增长,6-12月,由于上述订单交付完成,销售收入逐步下滑,第四季度客户需求减少影响,导致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1,834.11万元,同比下降44.33%。

综上所述,金业机械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2022年第二季度后业绩逐步下滑,主要受到上述某重点项目产品(2020年量产项目)订单波动影响,剔除该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2020年、2021年销售业绩基本相当,2022年略有下降,因此近三年金业机械收入波动主要受订单不均衡等影响所致。

(2)结合金业机械近三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化及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目标调节利润的情形;

1)、2020年-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比例	
				2022年对比2021年	2021年对比2020年
营业收入	11,834.41	21,259.10	11,563.83	-44.33%	83.84%
营业成本	6,625.53	10,407.05	7,072.25	-36.34%	47.15%
期间费用	2,172.93	1,612.70	1,661.74	34.74%	-2.95%
期间费用率	18.36%	7.59%	14.37%	10.78%	-6.78%
净利润	2,423.85	7,682.48	2,824.06	-68.45%	172.04%
扣非净利润	2,092.07	7,616.33	2,402.62	-72.53%	217.00%

2)、2020年-202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结算方式	近三年含税销售金额			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0年-2022年	2023年1月-5月20日
1	客户一	非关联方	客户收到下级客户货款后同比例支付,开票后3个月内支付货款,(定价前按每套25万支付);质保金按前4年发票金额的5%在90天内支付。	3,472.62	4,995.21	2,183.10	6,963.53	6,380.41	5,537.71	10,245.85	356.00
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0日支付30%,产品交付后支付30%,产品验收合格3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的质保金。	2,458.86	6,195.21	110.71	2,630.85	4,464.08	144.84	6,192.93	82.23
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0日支付30%,产品交付后付30%,产品验收合格3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的质保金	268.69	6,089.27	430.00	2,758.93	3,911.56	430.00	4,029.03	476.81
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421.30	1,190.53	1,747.33	4.76	228.85	76.21	3,354.40	–
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挂账后90天滚动付款	969.34	1,472.90	698.72	1,079.33	1,409.99	744.86	3,340.58	205.00
合计				7,590.82	19,943.12	5,169.86	13,437.41	16,394.89	6,933.62	27,162.79	1,120.04

3)、2020年-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结算方式	近三年采购含税金额			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1月-5月20日付款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贵州凯星液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电汇形式付全额后发货;2、开票挂账后三个月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	24.38	726.43	1,925.78	24.38	–	–	21.94
2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票3个月内以电汇回承兑方式付全款	320.07	1,799.92	377.24	62.57	332.78	281.41	58.00
3	重庆市帝润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挂账后第3个月20-25日以承兑方式支付	323.18	1,715.92	–	182.81	573.19	–	131.37
4	重庆恒重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挂账后次次月20-25日以电汇或承兑进行支付	180.23	1,302.93	346.24	27.89	284.98	96.74	27.89
5	遵义科欣特种材料研发有限公司(采购模具)	遵义金业的少数股东苏黎控制的企业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87.45	–	–	166.59	–	–	–
合计				1,435.31	5,545.20	2,649.26	464.24	1,190.95	378.15	239.20

4)、金业机械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

①金业机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84%,主要是某重点项目产品收入增长所致,受此影响金业机械毛利率同比提升12.20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该产品首批次订单供货结束,导致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4.33%,受此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7.03个百分点,盈利能力降低。

②金业机械2022年发生期间费用2,172.93万元,较2021年增长34.74%,其中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1.0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5.59%(一是2022年增加项目专项咨询、审计及法律服务咨询、高企申报咨询等费用;二是增加新厂区6栋厂房折旧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7.6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32.23%(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金业机械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成本与收入匹配,期间费用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不存在跨期情况,业绩波动主要受某重点型号产品项目订单周期性影响,客户及供应商正常收付款,不存在通过不当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其他说明:金业机械现有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材料铸造、锻造、热处理及精密机械加工。其主要产品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金业公司产品中所涉军品的产品类型、型号参数、具体订单、客户情况等信息不予以披露。

(3)结合金业机械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同行业生产经营、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等,说明前期以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

金业机械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绝大多数采取项目定点供应制,为此与同行业生产经营情况不具有可比性,其业绩的变化受下游客户项目需求变化影响。承诺期后业绩下滑主要受某重点项目产品项目订单波动影响。

公司在收购金业机械股权时,其已完成悬挂类结构部件产品定型,并于2018年实现批量生产供货,同时承制了某结构部件开发项目和拓展高铁、核电相关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结合金业机械特定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未来市场订单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新增产品的开发计划和进度,同时考虑到金业机械历史上未出现定型产品订单明确后大幅减少的情况,故预测以后年度的营业规模和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在收购金业机械股权时,参考了同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考虑到与金业机械的业务协同性,进而确定了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目标。

金业机械除2021年外,其余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较预期出现较大偏差,一方面,由于客户在2019年大幅调减部分以前量产产品的订单数量、受客户项目整体设计变更造成相关新产品供货时间延后的情况,在前期预测时难以预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航天航空行业的行业特性认识不够充分,对金业机械能否同时满足多项目/多品类的研发及质量保证能力的判断不够准确、对金业机械的技术拓展能力估计过高。

综上所述,公司在股权收购时确定的交易对价和设置的业绩承诺目标时,对金业机械现有产品订单需求可能的变化情况、新开发产品受客户总体项目研发进度影响状况以及产品技术拓展能力等方面的判断较为乐观,未能做到充分审慎。

会计师意见:

1、我们近三年对金业机械的经营业绩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关于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关注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关注、评估金业机械收入确认政策,金业机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年的营业收入与上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年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关注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货方式、货权转移,以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并与相应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适当性、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主要客户的生产记录、出库单、签收单、运输单等原始单据;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当期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关注主要客户的回款期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回款,以验证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抽取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通过访谈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交易的真实性、销售回款的收回风险认定。

(3)关于成本费用的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关注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生产流程,检查成本的计量方式与归集方法,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对原材料采购、存货、营业成本科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钩稽检查。

3)对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获取并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准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

4)获取采购合同,关注采购价格、交易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检查采购入库单,关注所有物料是否均已办理入库,入库数量与财务账面确认数量是否一致。

5)获取成本计算表,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分析复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对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波动进行分析,分析成本波动的合理性;结合生产成本分摊检查,确定其本年营业成本准确性;结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检查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

6)执行分析性程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月度、年度的波动分析,检查薪酬、折旧分配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分配不合理的情况。结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同行业费用占比情况,对费用完整性进行分析。

7)检查大额费用的合同、协议、付款或报账凭据,确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4)综合分析、判断。关注2022年度各季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2022年5月之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近三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化是否为新开发业务,针对新开发业务,增加了解业务交易的背景、实质。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金业机械近三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为实现业绩目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其他

5.关于终止股权转让。2022年6月,公司公告称由于金业机械未能达到与公司业务协同目的,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业机械66%股权。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转让上述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收购背景,拟转让股权的商业考虑,本次终止转让的决策过程、时间节点、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2)结合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购进展披露不及时、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1)、前期收购背景

2018年,公司制定并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战略规划纲要》,并提出"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其中,"一体"是指公司布局摩托车、发动机及发电机组三大主营业务;"两翼"是指公司布局"航空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产业。

金业机械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以及特种材料等铸造、锻造、热处理及精密机械加工。公司对金业机构的并购属于行业横向整合,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金业机械的控股股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构建航空航天装备关、重系列零部件业务平台,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拟转让股权的商业考虑

2021年,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发布了新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公司董事会明确了聚焦"摩托车+通机"主要业务,做大做强、做精做透的发展战略方向。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轻量化零部件(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未能达到与金业机械的业务协同的目的,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整合优化公司资源,以便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摩托车+通机"业务,进一步提升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金业机械66%的股权。

3)、公司收购股权相关进展

日期	审议机构	事项	披露日期	备注
2018年12月25日	–	签署了《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18-097
2019年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各方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4月9日	–	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4月9日	公告编号:临2019-024
2019年7月18日	–	2019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苏黎和吴启权的增持结果通知函,两方分别增持公司股票4,229,591股和4,623,133股,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2019年7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9-043
2020年4月28日	–	就金业机械相关承诺方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了《关于遵义金业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0-021
2020年6月、7月	–	收到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0-036、临2020-038、临2020-043
2021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目标的议案》	2021年4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1-010
2021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21年5月15日	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2年4月30日	–	业绩承诺完成并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2022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2-016

4)、本次转让决策过程、时间节点、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原因如前所述,是在公司战略方向变化及结合金业机械经营情况下确定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续,公司将根据"聚焦主业"战略发展思路,继续适时推进金业机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决策过程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机构	事项	披露日	备注
2022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业机械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金业机械全部股权。	2022年6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2-023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交易各方未能签订《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考虑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向遵义科欣等六名受让方共同转让持有的金业机械全部股权事宜。	2023年4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3-019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及转让持有的金业机械股权是基于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仍将适时推进金业机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过程中,公司已及时、完整披露了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收购进展披露不及时、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6.关于破产重整进展。2022年11月,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月14日任期届满,但由于各方正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请公司补充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董事会、监事会预期换届时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6.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

6.1.1 合伙人基金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作为本次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投资牵头方,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航,实际控制人毕浩。自2022年7月1日以来,除间接持股股东上海川瑞存在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权等变化外,合伙人基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毕浩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6.1.2 重整计划已执行情况

1、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12个月,重整主体需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其中,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即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在50万元(含本数)范围内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支付完毕。

2、截止2023年6月28日,债权清偿进展为:

2.1 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总计金额人民币258,239.56元;

2.2 对债权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涉及普通债权人44名,总计清偿债权金额人民币2,794,112.24元,占重整计划中50万以内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人民币4,452,519.32的62.75%。

2.3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人民币1,628,000,000元,并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截止2023年6月28日,资产交割进展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77)的433,221,2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

6.1.3 最新进展情况

合伙人基金于2023年6月21日牵头组建了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出资额:32.06亿元

③实缴资本:0元

④成立日期:2023年6月21日

⑤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大同街8号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⑦实际控制人:毕浩

⑧合伙人信息(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实控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1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毕浩	0.0936%	300	0	2043-06-06
2	台州嘉汇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骜科技有限公司	31.2227%	100,100	0	2043-06-06
3	台州嘉欣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骜科技有限公司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4	宁波景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浩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5	南京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15%	100,000	0	2043-06-06

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收资本为0,即各出资人暂未缴纳相应的认缴款项。鑫隆鑫投资将牵头组建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再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受平台欣隆鑫智造有限公司(前期拟定的名字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智造"),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即鑫隆鑫投资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详见下图(带*的公司目前未完成注册登记,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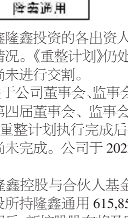

由于鑫隆鑫投资的各出资人及出资人权益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目前尚未注册成立,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6.2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预期换届时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重整执行期内,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隆鑫控股与合伙人基金协商一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暂缓启动,待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615,857,200股股票(股份占比29.99%)交割至重整投资人所设立的资产接收平台公司后,新控股股东将及时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现任董事长涂建华先生因个人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被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若未能解决前述问题,其可能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即存在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监高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敦促届时的控股股东启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项。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公司现任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9名均正常履职。公司目前三会运作正常。

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鉴于"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目前尚未注册成立,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相关交割。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均未发生变化,即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注册成立后,合伙人基金将及时告知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相关风险提示

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12个月,重整主体需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截止目前,《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限内,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实施完成重整的风险。

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合伙人基金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401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珑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盐城珑欣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6.28	11.92	2,777,900	0.68%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价格区间:11.18元/股~13.29元/股。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珑欣	合计持有股份	27,197,008	6.66%	24,419,108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7,008	6.66%	24,419,108	5.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盐城珑欣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珑欣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盐城珑欣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